

长春新区卫健局除四害药品药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XQZC2021-004

采 购 人：长春新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瑞成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1. 评标方法.....	18
2. 评审标准.....	18
3. 评标程序.....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技术规范.....	2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授权委托书.....	42
二、投 标 函.....	43
三、投标一览表.....	44
四、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退付书.....	47
五、技术、商务差异一览表.....	49
六、技术部分内容.....	50
（一） 投标货物说明.....	50
（二） 实施方案和计划.....	51
（三） 进度计划.....	52
（四）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53
（五）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55
（六） 拟派的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56
七、资格审查资料.....	57
（一） 投标人情况表.....	57
（二） 承诺书（格式）.....	58
（三） 类似项目经验（汇总表）.....	60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XQZC2021-004

项目概况

长春新区卫健局除四害药品药械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瑞成工程招
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000 号阳光大厦 1208 室）获取招
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XQZC2021-004；
- 1.2 项目名称：长春新区卫健局除四害药品药械采购项目；
- 1.3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 1.4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 1.5 采购需求：捕蝇笼 3000 个、鼠药（溴敌隆蜡丸）800 箱、鼠药（溴敌隆蜡丸）800 箱、粘蟑板 50 箱、杀蟑胶饵 150 箱、杀蟑颗粒 20 箱、粘蝇纸 30 箱、气雾杀虫剂 150 箱、鼠盒（室内）6 箱、鼠盒（室外）10000 个等除四害药品药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 1.6 采购范围：设备制造（采购）、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 1.7 项目地点：长春新区；
- 1.8 供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1.9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1.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等国家最新政策。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安装能力及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2) 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7】125 号文件）；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 近三年内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下午 13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前进大街 2000 号阳光大厦 1208 室；

3.3 方式：持以下资料加盖公章（鲜章）的复印件一套至吉林瑞成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法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

授权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正反面）；

3.4 售价：500 元/套，过期不售，售后不退。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01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 5799 号）2 楼 B217 开标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时间为 2021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1 年 01 月 13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长春新区卫生健康局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龙湖大路 5799 号

联系人：张秋红

联系电话：0431-82538557

7.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瑞成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前进大街 2000 号阳光大厦 1208 室

联系方式：0431-85112321

7.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馨妍

电话：0431-85112321-806

7.4 监督部门

名称：长春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长春市龙湖大路 5799 号

电话：0431-813357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单位：长春新区卫生健康局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龙湖大路 5799 号 联系人：张秋红 联系电话：0431-825385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吉林瑞成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 2000 号阳光大厦 1208 室 联系人：王馨妍 联系电话：0431-85112321-806
1.1.4	项目名称	长春新区卫健局除四害药品药械采购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长春新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及范围	采购内容：捕蝇笼 3000 个、鼠药（溴敌隆蜡丸）800 箱、鼠药（溴敌隆蜡丸）800 箱、粘蟑板 50 箱、杀蟑胶饵 150 箱、杀蟑颗粒 20 箱、粘蝇纸 30 箱、气雾杀虫剂 150 箱、鼠盒（室内）6 箱、鼠盒（室外）10000 个等除四害药品药械，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采购范围：货物制造（采购）、包装、运输、安装、培训及售后服务；
1.3.2	供货期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1、投标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p> <p>（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p> <p>（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p> <p>（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p> <p>（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等国家最新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安装能力及完善的</p>

		<p>售后服务体系；</p> <p>(2) 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7】125号文件）；</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p> <p>(6) 近三年内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招投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的所有证件均需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接受其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踏勘现场	不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如需召开另行通知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1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投标人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p> <p>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7-2019 年）或银行资信证明</p> <p>3. 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p> <p>4. 递交投标保证金凭证</p> <p>5. 被授权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p> <p>6、近三年内无行贿受贿犯罪记录，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有效网页截图，否则无效。；</p> <p>7、近三年内（截止到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9、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原件</p>
3.1.2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8000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

		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转账、电汇（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额：15000 元</p> <p>递交时间和要求：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银行到账时间，如遇开标前一日为休息日，顺应提前）将投标保证金存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等凭证上应明确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核对查实。投标人缴纳完投标保证金后须将银行的存款回单复印件装入到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保证金的确认以最终到账日期为准。</p> <p>收款人全称：吉林瑞成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221000668018010089712 开户银行：交行长春阳光城支行 银行行号：301241000256</p>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彩喷或者彩印的印章、可使用专用章（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1 份正本，4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U 盘形式，刻录全部投标书的内容）。
3.7.5	装订要求	采用书册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长春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大厅（龙湖大路 5799 号）2 楼 B217 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 5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全部金额的 90%，剩余 10%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金按投标人承诺延长质保期计算，质保期满后返还）
履约担保		<p>1. 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日期：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2%，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日内中标人向长春新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缴纳履约保证金，持《履约保证金确认单》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并签订采购合同。</p>

	<p>3. 项目服务期满后，中标人持采购人验收合格单到长春新区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手续。</p> <p>4. 缴纳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长春新区财政局 账号：0110251066778899 开户行：吉林银行长春新区支行</p>
合同方式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格包括设备制作、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管理费、配合费、清理费、税费等相关费用，以及质保期的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12000元，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投标报价	1. 超过预算价格的投标无效，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时所报资料真实有效，采购人保留对资料的核查权力，一旦发现资料有虚假现象将没收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执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规定，《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凡包含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否则投标无效。
	对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需提供小微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在评审中将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上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贷款政策 政府采购贷款联系人：杨松庭 18043191791；沈思含 13756271199
	只接受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以其他形式或提出的质疑。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瑞成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2000号阳光大厦1208室 联系人：王馨妍 联系电话：0431-85112321-806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标段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不允许负偏离。本项目投标人得商务条款、技术条件不允许有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
- (6) 技术文件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保证金
- 5、分项价格表
- 6、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7、偏离表
- 8、投标书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1.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营业执照
- (2) 代理经销证明（代理经销商提供）
- (3) 业绩证明材料

3.1.3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 投标文件按统一格式编制，装订成册。
- (2) 开标一览表仅供在开标时唱标使用，按统一规定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且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关内容一致。

3.1.4 投标书附件的编制

投标书附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在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3.2 投标报价

3.2.1 所有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3.2.2 投标人要按投标货物名称、数量、价格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3.2.3 对于非标准货物的投标，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2.4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

3.2.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文件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出席会议；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交货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进行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相关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进入到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法定人数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小微企业及提供政府采购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优先中标。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以确认投标的有效性。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的资格评审标准因素对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评审的结果分“合格”与“不合格”。经审定为“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参与下一阶段的投标文件评审。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则本次投标为废标。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
2	财务状况	2017-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审计或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和纳税	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凭证原件
4	投标人法人身份证明 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已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已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已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据	原件

6	信用查询	近三年内（截止到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
2	投标内容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及技术参数部分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没有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按照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投标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如有投标产品未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3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已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7	投标偏差	投标文件存在本须知规定的细微偏差，要求其补正，已作补正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出现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属于废标的其它情况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则本次投标为废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废标处理。

3.1.3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技术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下列事项，但同时还包括对采购范围、技术标准及合同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力及投标人的责任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按合理价格提交了实质上符合要求的投标书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存在的重大偏差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备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3.1.4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价格评审标准

3.4.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即： $\text{评标价格} = \text{核实后的投标总价} - \text{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核实后的价格} \times (6\%)$ ；

3.4.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投标人及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均应提交）；

3.4.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4.4 中小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3.5 评标结果

3.5.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细则

1、商务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售后服务能力	11分	对售后服务人员及其他售后服务设备，进行综合横向比较 1-3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人员社保及设备的图片和发票）。
			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横向比较 1-3 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对售后货物调换方案、服务措施保障等方面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进行横向比较 1-5 分（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无培训计划及技术支持、服务措施保障等方面服务计划，得 0 分。
2	类似业绩	12分	2017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 12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3	优惠条件	5分	投标人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及其可实现程度，维保期满后的优惠承诺和每年维护费用情况，以及针对本次招标的其他特殊优惠承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5 分。
4	质保期	2分	质保期每延长 6 个月加 1 分，最多加 2 分（质保金按投标人承诺延长质保期计算，质保期满后返还）。
合计		30分	

2、技术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整体方案	10	1、考虑辖区有害生物季节消长规律，所采取的技术和方法要适应本辖区外环境特点； 2、掌握防治周期，人员组织安排，突出防治周期特点； 3、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提供的货物描述和说明、技术规格的偏离情况，考虑不同环境的用药及方法等； 将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优得 6-10 分；一般得 1-5 分；较差不得分。
2	投标货物的主要指标；	10	选择药物的合理性，产品保质期、用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产品性价比，进行综合横向对比，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较差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例如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加分。
3	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的合理性及安装、调试、验收等措施进行综合比较，优秀得 8-10 分、良好得 5-7 分、一般得 1-4 分、较差不得分。。
4	产品投入使用后后期维护；	5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产品后期维护措施综合比较优秀得 4-5 分、良好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较差不得分。
5	投标货物备品；	5	对投标货物备品储存量进行横向比较，合理、优良 4-5 分、基本合格 1-3 分、一般或较差不得分（提供备品供货及入库清单或其他证明文件）。

合计	40分	
----	-----	--

3、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 × 30	0-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_____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

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

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

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

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5. 装箱单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 逐项 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份 2. 技术说明书（ ）份 3. 使用说明书（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1. 验收时使用的逐项评价清单，可参照合同范本的《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2. 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供应商 提交	采购单 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技术规范

除四害药品药械采购相关技术标准 及要求、数量

- 1、投标单位资质、经营许可、技术水平等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有关标准。
- 2、所供应除四害药品药械产品技术参数、功能质量等方面不得低于中国鼠害与卫生虫害防制协会发布的卫生杀虫与灭鼠药械应用推荐产品的要求。
- 3、所有产品均需验收签字，并提供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等材料。
- 4、严格履行政府招投标采购程序，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质保金为总金额的10%。
- 5、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培训、送货等服务，售后服务期为一年。
- 6、采购明细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材质、技术要求	采购数量	备注
1	捕蝇笼	材质：防腐、防晒性能极好的呢绒丝网编织而成，结实耐用。 规格：高 \geq 30cm, 直径 \geq 25cm	3000个	
2	鼠药 (溴敌隆蜡丸)	材质： 规格：500g/袋(\pm 5g)、20袋/箱， 10kg/箱 技术要求：0.005%溴敌隆（蜡丸）	800箱	
3	粘鼠板	材质：硬板 规格：100张/箱 技术要求：外观胶面无杂质或其他 污染物、涂胶均匀，持粘时间（s） \geq 8，粘着力在5MIN内应承受大于3N 的力	300箱	
4	粘蟑板	材质：纸板 规格：1000片/箱 技术要求：外观防粘纸表面清洁、无 污点，涂胶量（g） \geq 2.0	50箱	
5	杀蟑胶饵	规格：100支/箱、5g-20g /支	150箱	

		技术要求：氟虫腓 \geq 0.05%或吡虫琳 \geq 2.5%		
6	杀蟑颗粒	规格：600袋/箱 技术要求：氟虫腓 \geq 0.05%或乙酰甲胺磷含量 \geq 1%	20箱	
7	粘蝇纸	材质：胶卷型 规格：1000个/箱 技术要求：胶带抽出盒后与悬挂绳不脱落，胶带之间不粘连，胶带不明显杂质	30箱	
8	气雾杀虫剂	技术要求：胺菊酯 \geq 0.3%、氯菊脂 \geq 0.2%，其它成分符合国家标准 规格：500-1000ml/瓶、24瓶/箱	150箱	
9	鼠盒 (室内)	材质：塑料 规格：100个/箱 技术要求：有提醒标识，长度 \geq 40cm，投饵孔直径6-10cm	6箱	
10	鼠盒 (室外)	材质：水泥 规格： 技术要求：有醒目提醒标识，坚固耐用，长度 \geq 40cm，投饵孔直径6-10cm	10000个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二、投 标 函

致：_____

1. 根据你方招标的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招标文件条款、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的条件等要求承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供货期_____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货物并安装调试完成。质量按现行的相标准，达到“合格”。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正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有/无
供货期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有，见标书/无

注：设备价指投标报价表所述的总计价格，包括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等全部费用之和。
此表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单独递交供开标时唱标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元）		备注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总价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产地	制造商	其它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四、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退付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收到你方招标文件后，按要求无条件向你方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票据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吉林瑞成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按贵方的要求交付了足额的投标保证金，请贵方在符合退还条件时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一：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元；
分包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元；
分包三：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额： 元；
收款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合计总额： 大写： 元 小写： 元 存入时间：

投标人名称： _____（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 1、《投标保证金退付书》原件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2、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只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 3、投标单位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清晰的复印件与《投标保证金退付书》同时密封递交。

五、技术、商务差异一览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差异描述

注：1. “技术需求”没有提出要求或可选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内容”栏中注明投标拟提供货物的具体内容。

2. 投标人应在“差异描述”栏中，说明投标货物与招标货物的差异对比，分优于、相当、微细差异、明显差异四种情况描述。

3. 投标人应着重对下列内容逐条进行描述、应答或提供有关资料：

3.1 投标人必须注明所提供产品的系列、型号，并提供对应系列、型号产品的样本或说明材料，内容包括技术特点、性能指标等。

3.2 投标人所供产品的实测结果如果违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根据偏差程度，采购人有权要求限期更换、延长保质期、扣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严重超差时可要求退货并请承包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3 招标文件中未提出的各种规格参数对投标产品产生影响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明确提出。

3.4 进口部件应有原产地、质量证明、商标证明等。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六、技术部分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技术需求”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一) 投标货物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本次招标货物的技术要求，提交投标拟提供的各投标货物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投标货物的结构特点、性能、功能或特性的说明。
- 1.2 货物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的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或使用的有效文件复印件。

(二) 实施方案和计划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作全面的响应，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的实际投标的具体方案内容（若与要求有差异时，必须作出对比说明）：

- (1) 产品制造、监造、工厂检验的实施方案和计划。
- (2) 交货、运输、仓储保管、到货验收的实施方案和计划。
- (3) 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方案和计划。

(三) 进度计划

本项目总进度计划响应：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计划的要求，对应投标的实际情况，提交具体的响应，差异时作出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总体计划的要求，参照以下表格，提交各阶段的进度计划。

项目 货物名称	货到现场	安装调试 开始	检验	验收	投入使用

投标人（法人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附件：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机构名称		负责人	
机构地点		联系电话	
技术人员姓名	岗位	职称	经验描述
网点基础设备 及车辆情况			
售后服务机构 资质	(如有, 须提供有相关证书复印件)		

注：1、非投标单位作为服务机构另外还必须提供制造商与该服务机构对本产品服务承诺的联合声明书或厂家对该服务机构的任命文件及售后服务机构工商营业执照。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五)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提交本项目质保期届满后起 年期的正常维修维护保养服务方案（此费用无需列入投标总价中）。

投 标 人（法人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 拟派的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般情况					
全名		年龄		性别	
所在单位		技术职称		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有关的能力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 任职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填写附表“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表”。

2. 主要项目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

3. 主要安装人员：主要指安装负责人（安装项目经理、副经理），安装技术负责人，安装质量负责人，安装计划负责人，资料员及主要工地工程师和安装领班。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 话		企业法定代 表人		职务	
地址		传 真		委托代理人		职务	
一、单位简 历及隶属 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概 况	职工总数	人					
	注册资金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三、近年财 务指标	年份	20 年		20 年		20 年	
	指标						
	营业收入(万元)						
	实现利润(万元)						
	主要产品	1					
2							
3							

注：如填写不真实，将导致废标；

(二) 承诺书 (格式)

1、有关提交资料的承诺书

_____:

为表我司对本项目的诚意, 我司承诺如我单位中标, 我单位将配合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提及的所有资料 (如: 业绩等) 及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的资料 (如营业执照等) 等原件供采购人核实审查,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没收投标保证金, 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司承担。

投标单位: 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有关相应技术需求承诺书

_____:

我司承诺我单位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严格响应技术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功能等要求，如经采购人或评标专家发现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技术需求要求的，评委可对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类似项目经验 (汇总表)

附表 1-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注: 在本汇总表中所填列的工程项目须另外单独填写附表 1-2, 并按要求附相关的业绩证明资料。

附表 1-2 类似项目经验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	项目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项目地址	
2	业主名称	
3	业主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4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性质和特点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成时间	

注：1. 如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一经查实，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还将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若在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还应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文件真实性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 b)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单位公章）
- c) 产品合格证书（加盖单位公章）；
- d)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